

交通違規擴大記點 修法進度報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報告人:課長林克凡

110年9月24日

目錄

◎ 記點簡介

◎ 修正草案

◎ 結論

記點簡介

- ◎ 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所列之違規行為，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 常見會造成交通違規記點的違規行為：**闖紅燈(3點)**、**紅燈右轉(3點)**、**一般超速(1點)**、**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1點)**、**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1點)**。

記點簡介

- 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需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點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違規記點

6個月6點扣照1個月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累計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若半年內違規記點達六點者，將受吊扣駕照一個月處分，未依限期到案繳送駕照者將加倍處分；一年內經吊扣駕照三次，再違反記點條款時，吊銷駕駛執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外，並予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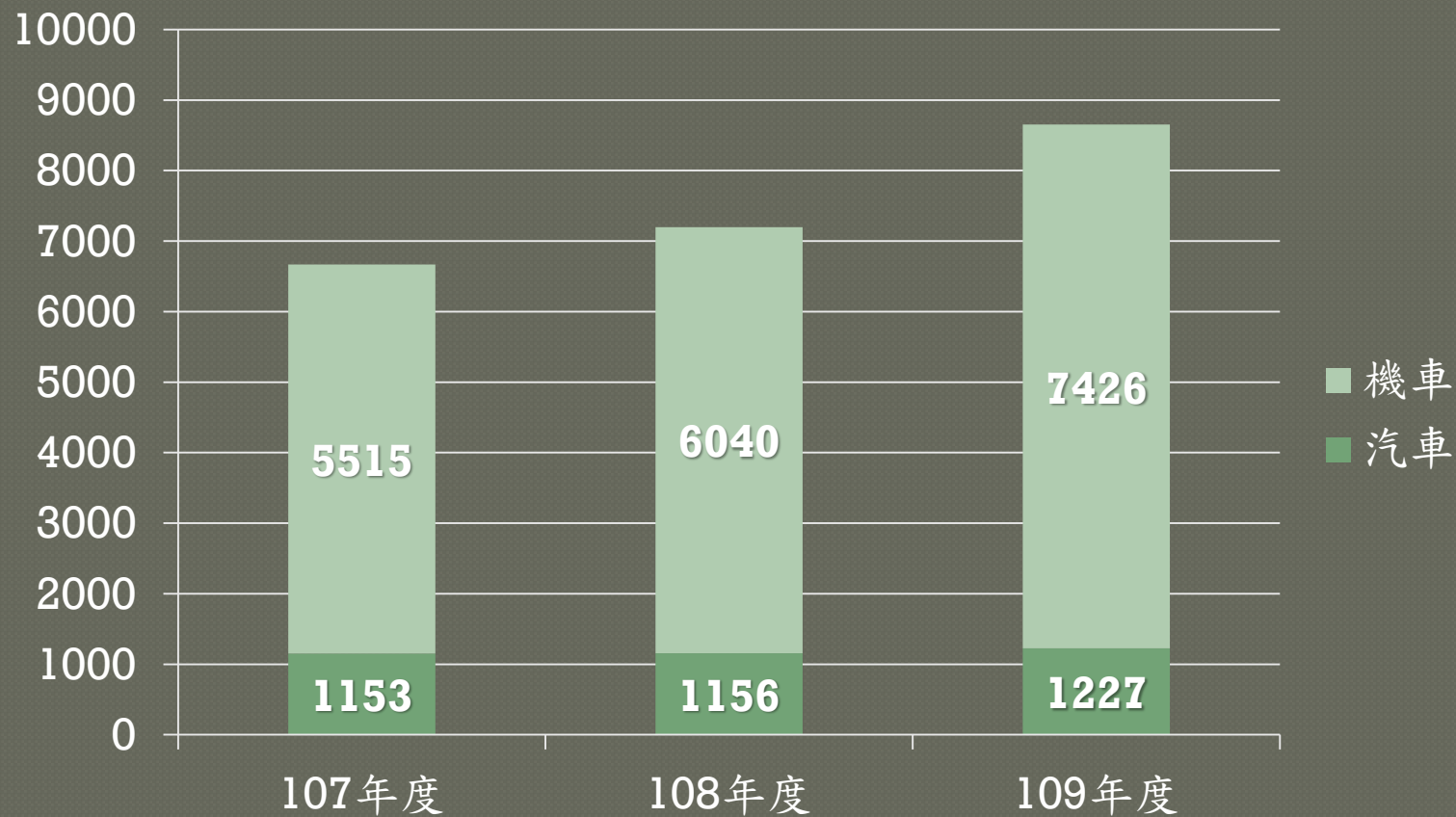
- 1點** 違規乘客、超速、爭道行駛、違規超車、違規轉彎、違規迴轉、不服勤務警察指揮、稽查、高、快速公路違規行為
- 2點** 裝載物品不依規定(歸責汽車駕駛人)、裝載貨物超重或超過行駛構架規定之載重限制者(歸責汽車駕駛人)、裝載物品超量、超寬、超長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 3點** 飡行、飡車、飡車、拆除消音器、任意驟然減速、飡車或暫停、闖紅燈、紅燈右轉、違反道安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違規記點一覽表

廣告

記點簡介

◎ 統計滿6點件數：



記點簡介-現行法條全文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修正草案-緣由

- 鑑於社會反映現行交通違規記點制度僅針對特定項目記一至三點，六個月內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累計期間僅六個月就重新起算，無嚇阻效果。為重建交通安全制度，強化用路人遵守交通法規，提升行車秩序及安全，爰通盤檢討違規記點制度。
(交通部109年12月22日交路字第1095015149號公告)

修正草案-第6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條例之規定，除依原條款處罰外，並得依安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至三點。應予記點於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處。

- ◎ 記點制度係對部分違規行為之警告性處分，應依特定違規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全危害程度記點，且記點須配合交通政策推動，有其實效性，宜授權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修正草案-第63條第3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普通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 現行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僅六個月，每半年即重新起算，難收嚇阻違規效果。為避免駕駛人經常性違規，應延長記點累計期間促使其心生警惕，保持良好駕駛行為。

修正草案-第63條第3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普通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 另違規記點制度並非以處罰為主要目的，而是希望提醒駕駛人多加注意，考量職業駕駛人與普通駕駛人兩者曝光率確有差別，應有不同設計，以兼顧職業駕駛人生計，爰修正第三項有關記點累計及吊扣駕駛執照規定。

修正草案-第63條第3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普通駕駛人於二年內，違規記點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 ◎ 此外，考量前揭修正規定已增加違規記點累計期間及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可達嚴格管制目的，爰刪除記點吊銷駕駛執照規定。

修正草案-第63條第4項

職業駕駛人在一年內或普通駕駛人在二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

- 為即時導正違規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與駕駛行機，提供駕駛人改正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會駕駛人於累計一定點數後，得選擇自費接受道後路交通安全講習四小時，於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此與本條例第二十四條強應受講習規定有別。

修正草案-第63條第4項

職業駕駛人在一年內或普通駕駛人在二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得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

- 抵扣點數並非免除或減點，而係僅就本條之點數，予以扣除。其係以累計點數為準，於當日(於當日講習日，如跨越產生減點之效果)尚非紀錄於任何區間之點數，仍滿點數。其係以累計點數為準，於當日(於當日講習日，如跨越產生減點之效果)尚非紀錄於任何區間之點數，仍滿點數。

修正草案-第63條第5項

前項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之規定，職業駕駛人自違規記點滿六點之日起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普通駕駛人自違規記點滿六點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 增訂第五項，規定前項得以自費講習扣抵點數方式之頻率限制。

修正草案-重點

- ◎ 將應予記點之條款及記點點數於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處理細則規定之。
- ◎ 區分職業駕駛人及普通駕駛人。
- ◎ 延長其記點累計期間、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 ◎ 增訂講習可扣抵點數規定及頻率。
- ◎ 刪除記點吊銷駕駛執照規定。

結論

- ◎ 觀諸歷次記點制度修正，可歸納出有逐漸加重的趨勢，此次交通部研修相關草案尚須彙整各方建議，並待完成修法程序才會確定。
- ◎ 裁決處為配合中央政策，近年已持續進行宣導作業，期望能提升市民對違規記點的重視，並減少交通事故或違規的發生。



簡報完畢
謝謝